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在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及本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田湾河公司建设石棉县草科温泉康养小镇建设项目一期的提案报告；

项目实施在技术上和工程建设方面没有大的制约因素，施工条件好，项目建设方案可行，项目建设条件成熟，资金筹措方案可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免去熊宇副总经理职务的提案报告；

公司免去熊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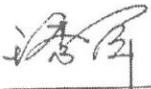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提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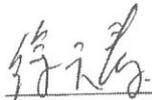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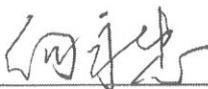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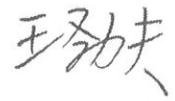
(王秀萍)



(徐天春)



(向永忠)



(王劲夫)

2022年5月9日